

邏輯分析 與 名辯哲學

葉錦明／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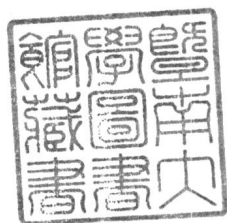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B812
20103

港台書

邏輯分析與名辯哲學

葉錦明 著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邏輯分析與名辯哲學

葉錦明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學生，
2003[民 9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5-1175-7 (精裝)

ISBN 957-15-1176-5 (平裝)

1. 理則學

2. 名家

150

92005507

邏輯分析與名辯哲學（全一冊）

著 作 者：葉 錦 明
出 版 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發 行 人：孫 善 治 局
發 行 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00024668

電話：(02) 23634156

傳真：(02) 23636334

E-mail: student.book@msa.hinet.net

http://studentbook.web66.com.tw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

印 刷 所：宏 輝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

電話：(02) 22268853

精裝新臺幣三二〇元

定價：平裝新臺幣二五〇元

西 元 二 〇 〇 三 年 四 月 初 版

15603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57-15-1175-7 (精裝)

ISBN 957-15-1176-5 (平裝)

序

科學思維所用的工具當中，以數學爲首。數學的工作主要在於證明定理，數學證明所靠的方法完全在於邏輯推理。邏輯的適用範圍當然不限於數學，任何正確的思考都以不違反邏輯爲先決條件。

依據邏輯來思考問題，進行分析，叫做邏輯分析。邏輯分析由古希臘至今，一直是「西方哲學正統」所採取的基本方法。傳統哲學中的邏輯分析是「樸素的」，因爲只有傳統邏輯可用；當代哲學中的邏輯分析則是精密的，因爲有數理邏輯可憑。

有趣的是，雖然邏輯分析這種方法被廣泛應用，但鮮有——據作者所知是還沒有——從方法學的角度對這種方法的特性、種類、功能和限度進行全面的、系統性的研究出現。本書上卷就是這樣的一項研究結果(包括整理出一個中性的、脫離學派牽連的方法學架構)。

一般認爲，西方文化特重邏輯，中國文化弱於邏輯。不管這個看法能否成立，可以肯定的是：邏輯分析在西方哲學裏是強項，在中國哲學裏是弱項。以中國哲學裏的名辯之學(或稱「名辯哲學」)爲範域，探索邏輯分析在此範域內應用的可行性，這是本書下卷的旨趣所在。



本書第1章基本上不需要具備數理邏輯訓練就可以理解，其他各章最多只需要具備標準一階邏輯、普通數學和微積分範圍內的一些知識就不難理解。當論題涉及這些範圍以外的概念——包括高階邏輯(含公理集論)、模態邏輯、直構邏輯、多值邏輯、模糊邏輯、概率邏輯、抽象代數和拓撲學裏的一些概念——的時候，本書會首先加以界定或說明，然後才進一步作出論述和評估。



作者跟李天命老師學思考方法和數理邏輯；本書上卷對邏輯分析的研究，從李老師的著作和講述之中得到許多啟發。在此謹致深切的謝意。

本書下卷研究邏輯分析在中國名辯哲學裏的應用。作者跟劉述先老師學中國哲學，並從馮耀明教授應用邏輯分析處理中國哲學問題的著作中獲益良多。在此懇致謝忱。

若非鄭樹森教授、高辛勇教授、張洪年教授和童若雯教授在教研工作上的指點、鼓勵和扶持，本書難以完成。作者對此深深感謝。

作者

邏輯分析與名辯哲學

目 錄

序	i
上卷：方法	
上卷前言	1
第1章 語言邏輯分析(上)	
——日常語言進路	3
一、基本原則	3
(A) 慣常用法原則	3
(B) 同情理解原則	7
(C) 脈絡辨義原則	9
二、方法技巧	12
(A) 家族相似性	12
(B) 範疇錯誤	15
(C) 概念問題	18
(D) 情境故事	21
結語	25

第2章 語言邏輯分析(下)

——科學語言進路

29

一、分析判準

30

(A) 「分析/綜合」區分

30

(B) 質疑此區分

32

(C) 肯定此區分

37

二、驗證判準

39

(A) 檢証原則

39

(B) 否証原則

42

(C) 印証原則

45

結語

48

第3章 標準邏輯分析

——數理邏輯分析(I)

51

一、澄清與釐定

51

(A) 澄清思想混淆

51

(B) 釐定概念義蘊

53

二、分析的典範：描述論

55

(A) 從對象論到描述論

56

(B) 對「 $E!(\iota x)(Fx)$ 」的分析

58

(C) 對「 $G(\iota x)(Fx)$ 」的分析

61

結語

63

第4章 高階邏輯分析	
——數理邏輯分析(II)	67
一、高階邏輯及其集論版本	67
二、從羅素悖論到公理集論 NBG 系統	71
三、廣義類論	74
四、從集合到函數	79
結語	82
第5章 異制邏輯分析	
——數理邏輯分析(III)	87
一、模態邏輯	87
二、直構邏輯	92
三、多值邏輯	94
四、模糊邏輯	101
結語	109
第6章 概率邏輯分析	
——數理邏輯分析(IV)	117
一、概率邏輯 P_L	117
(A) L_n 及 L_∞ 所含的 SD	118
(B) 量度函數與印証函數	121
(C) 「 m^* 函數」與「 c^* 函數」	124

二、 概率邏輯 P _L	126
(A) 相對頻率極限	127
(B) 分離樣本空間中的 ξ 函數	129
(C) 連續樣本空間中的 ξ 函數	131
結 語	134

下卷：應用

下卷前言	139
------	-----

第 7 章 惠施哲學析論	141
--------------	-----

一、引論	141
二、對惠施論譬的分析	143
三、對歷物十事的分析	147
四、對歷物十事的評估	154

第 8 章 論公孫龍的〈白馬論〉	157
------------------	-----

一、內涵與外延	158
(A) 「馬」、「白馬」的內涵	158
(B) 「馬」、「白馬」的外延	159
二、從辯証法到分析方法	161
三、對「白馬非馬」的邏輯分析	162
(A) 類與分子的隸屬關係	162
(B) 類與類的包含關係	163

(C) 同一性的關係	166
四、白馬論的誤導性	167
第9章 析「辯者二十一事」	171
一、論題的數目	171
(A) 二十一事/二十二事	172
(B) 二十事	174
二、評胡適的詮釋	175
(A) 潛在性和現實性的學說	176
(B) 個性原理	177
(C) 知識論問題	179
三、評馮友蘭的詮釋	181
(A) 合同異	181
(B) 離堅白	183
(C) 辯証的思想	185
四、評沈有鼎的詮釋	187
第10章 墨辯邏輯研究	
一、引論	197
二、論「辯」	200
三、論「名」	203
(A) 名實關係	203
(B) 名的種類	205

四、論「辭」	208
(A) 量化命題	208
(B) 關係命題	210
(C) 模態命題	211
五、論「說」	212
(A) 「或」式推理	213
(B) 「假」式推理	215
(C) 「效」式推理	216
(D) 「辟」式推理	217
(E) 「侔」式推理	218
(F) 「援」式推理	219
(G) 「推」式推理	220
結語	222
參考書目	225
中文方面	225
英文方面	231

上卷前言

傳統邏輯的精粹，已全部被吸納入數理邏輯裏而成爲其中很小的一些部分。今天的邏輯分析，所用的邏輯每每都是數理邏輯。數理邏輯分析乃嚴格意義上的邏輯分析。至於廣義的邏輯分析，則不但包含數理邏輯分析爲其主體，還包含了語言邏輯分析爲其始基。

所謂語言邏輯分析，在此是指根據自然語言的邏輯義理——即 F. Waismann 所說的「自然邏輯」，亦即 G. Ryle、P. F. Strawson 等人所說的「非形式邏輯」——來進行分析的工作。語言邏輯分析又可稱爲「語理分析」。

以下第 1 和第 2 章論述語言邏輯分析，第 3 至第 6 章論述數理邏輯分析。^{*}

* 邏輯符號和數學符號的使用依隨慣例，特別是由脈絡來決定符號的「身份」(identity)。例如：(1) 作為個體常項的「d」有異於微積分裏「dy/dx」之中的「d」。(2) 「 $\varphi(\alpha)$ 」無異於「 $\varphi\alpha$ 」，兩者可交替使用；「 $\wedge$ 」與「&」亦然。(3) 由脈絡顯示有關符號屬於「使用」還是「提指」，屬於對象語言還是後設語言(元語言)。

第 1 章 語言邏輯分析(上)

——日常語言進路

後期維根斯坦(the later Wittgenstein)、韋斯登姆(J. Wisdom)、萊爾(G. Ryle)、奧斯丁(J. Austin)等一般所謂「日常語言進路」的哲學家，對語言邏輯分析這種方法的建立，有很大的貢獻。本章嘗試將這些哲學家的一些重要有用的方法學觀念和分析技巧從他們的哲學中篩選出來¹，加以發揮，予以淨化——使之脫離學派的(包括其「過時與否」的)牽連，而成為中性的思維工具——然後再作出評估。

一、 基本原則

(A) 慣常用法原則

除非有允當的理由支持我們違反語言的慣常用法(一般用法)，否則我們要按照慣常用法去使用語言。這個原則被稱為「一

¹ Cf. Wisdom [1936-37]; Ryle [1949]; Wittgenstein [1958]; Austin [1962]; Hospers [1967]; Waismann [1968]; Passmore [1968]; Gross [1970]; Munitz [1981]; Davidson [1984]; Dummett [1993]; Crary and Read [2000]; Janik [2001]. 本書多處參考李天命老師的著作和講論，不一一具述。

般用法規則」² 或「慣常用法原則」。這個原則並沒有說慣常用法是神聖不可改變的，只是說必須有適當的理由才可以那樣做，否則便會誤會叢生，導致思想混亂。

慣常用法原則看似平平無奇，但其實有非常重要的廣泛應用。現在分析某些決定論者(determinist)的說法，藉以呈示慣常用法原則的方法學涵蘊³。

試考察以下的論調：「沒有人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因為所有人都沒有自由，也就是說，任何人在任何時刻都是身不由己的。」

這個說法是決定論在倫理學中有關責任問題的一個引申。讓我們稱這個說法為「D」。D 看來與我們的所知衝突。我們都知道，雖然有的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說是「身不由己」，但大多數人在正常情況下都不是身不由己而是自己決定自己要做甚麼的。為什麼 D 與我們的這種認識不符合？是不是因為決定論者發現了某些我們不知道的新事實？決定論者並沒有像心理學家、生理學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等人那樣對人的心理、生理、行為等各方面進行實際的研究，並沒有通過觀察、實驗、假設、印証等方法尋求發現關於人類的經驗事實。既然如此，是什麼使得決定論者雖無任何新的事實發現但卻提出 D 這種違反常識的論調？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看看決定論者怎樣論証「任何人在任何時刻裏都是身不由己的」這個斷言。決定論者所提出的理由是：「一切東西，包括生物，都處於自然律(物理定律與生物定律等)

² Hospers [1967], p.7.

³ 這裏並不是要詳細探討「決定論/非決定論」的問題，此非本文的旨趣所在，這裏只是要呈示慣常用法原則的一些可能的應用。

的作用場之中，人類當然也不能例外。比方在『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方向相反而大小相等』、『凡動物皆需要氧氣』等自然律的作用場中，沒有一個人會是例外。我們的行為必須藉著身體來完成。由於我們的身體處於自然律的作用場中，因此，我們都是身不由己的。」

當我們檢查清楚這種決定論者所提出的理由之後，我們發覺，原來決定論者對於「身不由己」這個語辭的使用，並不符合這個語辭的慣常用法。在決定論者對「身不由己」一辭的用法下，任何行為只要是在自然律的作用場中，都可稱為「身不由己」的行為。可是依照這個語辭的慣常用法，有些行為（例如在受到禁錮、遭到暴力脅迫、或患了某類精神病……等等情況之下的行為），固然可以說是「身不由己」的，但有其他許多行為都可以叫做是「由我們自己決定的行為」。身不由己的行為與自己決定的行為這兩者之間可能沒有一條截然二分的界線，不過這並不表示兩者沒有區別。

事實上，我們通常都能夠區分身不由己的行為與自己決定的行為。舉例來說，譬如我現在忽然想寫一個字，在目前我所處的情境中，我可以隨自己喜歡，任意寫甚麼字都可以。比方說我要寫「哲」這個字，我現在就可以這樣寫：

哲

剛才我所做的，便是一種由我自己決定的行為，換言之，我剛才的行為（寫字的行為）可以恰當地用「自己決定的行為」這個語辭來描述。另一方面，假設昨夜我在夢囈中說：「我要一口氣吃三十個蛋糕。」當我說這句夢話時，我的行為（說話的行為）就是一種可稱為「身不由己」的行為。又假如我現在覺得很疲倦，無法控制地

打了一個呵欠，那麼，我這個行為也是一個可以用「身不由己」一辭來描述的行爲。

當我自由地做一件事，例如當我依照自己的決定而寫某個字的時候，或當我身不由己地做一件事，例如當我無法控制地打呵欠的時候，我都是毫無分別地生活在自然律作用場之中的。這表示，自然律的作用與某某行為是否可稱為「自由的」或「身不由己的」，其間沒有必然的關連。身不由己的行為固然是在自然律的作用場中，那些由自己決定的行為也是在自然律的作用場中進行的。我們把一個行為叫做「身不由己」或「由自己決定」，並不需要考慮該行為是否在自然律的作用場內（沒有任何行為不在自然律的作用場之內），而是需要考慮其他的一些因素，例如考慮該行為是在自覺、自願、自決的情況下履行的呢，還是在受到暴力、強迫，或患精神病等等情況之下履行的？

以上的分析顯示出，決定論者對「身不由己」一辭的使用違反了這個語辭的慣常法。在違反慣常用法的情況下，前述決定論者的論調究竟說了些甚麼呢？原來只不過說出了一個依照慣常用法使用語言就可以表達出來的事實，即：任何人在任何時刻都處身在自然律的作用場中。

由是觀之，決定論者對「身不由己」一辭的「新用法」不僅沒有表述出任何新的思想，而且更是有弊無利的。因為，依照「身不由己」一辭的慣常用法，我們可以用這個語辭去區分兩類不同的行為，就是區分自願的行為與被決定的行為，但是，現在假如放棄了慣常用法而採取那種「新用法」的話，我們就不再能夠用這個語辭去做那種區分了，結果使得這個語辭喪失了它原有的功能。